

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霍市监处罚〔2021〕41号

当事人：新疆***药业有限公司霍城县第五门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654023*****4A2D

住所（住址）：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清水河镇**路****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何*

身份证号码：51132519*****0027

2021年9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经营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药店存在以下问题：1、营业区货架上摆放有当归拈痛丸1盒，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213020126，生产日期：2020年07月24日，包装：9g×10袋×3盒，经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网查询数据，批准日期为：2020年08月17日，批准规格每18丸重1g；2、中药饮片开架销售；3、中药饮片金银花未凭处方销售；4、温湿度监测探头放湿布；5、二类医疗器械未贴标签；6、部分医疗器械未按储存条件储存。

经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你店工作人员由于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学习不够，执行不到位导致存在以上6个问题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对你店所做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；2.对你店负责人何*所做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你店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及负责人何*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27日，依法向你店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店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店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申请，应视为自动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

“从事药品经营活动，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，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，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。”之规定。

依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“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、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、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、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、药物临床试验，对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，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，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。”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药店给予警告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7日

(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